关于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销售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有：

转出基金	转出基金代码	转入基金	转入基金代码
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503 C类000504	中信建投稳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978 C类003979

或

转出基金	转出基金代码	转入基金	转入基金代码
中信建投稳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978 C类003979	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503 C类000504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及办理场所

前述适用基金的转换业务仅限于通过销售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投资者。

三、开通时间

2024年4月8日起（含），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前述适用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基金暂停转换时，以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

四、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一）基金转换是指本公司旗下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二）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三）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四）基金转换业务的定价原则视转入和转出时的基金类型不同而定，并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若投资者转换申请在规定交易时间后，则该申请受理日顺延至下一开放日。

（五）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六）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先进先出”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七）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销售机构规定不同的最低赎回份额的，以公告为准。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公告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八）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九）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十一）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五、基金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一）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二）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金额×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补差费率=MAX[（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如转入基金或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0]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以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规定为准，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参照如下：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区间下限（天）[含]	区间上限（天）[不含]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A 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C	中信建投稳祥A 中信建投稳祥C	0	7	1.50%
		7	–	0
中信建投稳祥A 中信建投稳祥C	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A 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C	0	7	1.50%
		7	30	0.10%
		30	–	0

补差费率参照如下：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区间下限（万元）[含]	区间上限（万元）[不含]	补差费率
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A	中信建投稳祥A	0	100	0.30%
		100	500	0.20%
		500	–	0
	中信建投稳祥C	0	–	0
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C	中信建投稳祥A	0	100	0.60%
		100	500	0.30%
		500	–	每笔1,000元
	中信建投稳祥C	0	–	0
中信建投稳祥A	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A	0	100	0
		100	500	0
		500	–	0
	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C	0	–	0
中信建投稳祥C	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A	0	100	0.30%
		100	500	0.10%
		500	–	每笔1,000元
	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C	0	0	0

六、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一）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二）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三）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四）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五）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告。

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

七、特别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如发布某基金暂停大额申购或其他限制申购金额的业务公告，且该基金为本公告所述转入基金的，本公告所述基金转换业务亦受其约束。

八、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4-009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3日在公司总部会议中心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6名；实际出席监事6名，其中现场出席的监事2名，以电话方式出席的监事4名（董洪福监事、艾波监事、王晓光监事和赵明监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笑予先生主持，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对《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1、同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周笑予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2、同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董洪福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3、同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李放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4、同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王晓光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同时，会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监事会并由监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机构或公司登记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公司监事任职相关的备案等事项。

上述候选人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对上市证券公司监事的任职条件，其简历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4-011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完善公司治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有序推进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相关工作。

2024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拟向股东大会提名周笑予先生、董洪福先生、李放先生和王晓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候选人中，李放先生为首次获提名为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周笑予先生、董洪福先生和王晓光先生均为本公司现任的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上述候选人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对上市证券公司监事的任职条件，其简历详见附件。

现任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的艾波女士，因换届原因将自第三届监事会正式履职之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经艾波女士确认，其与公司监事会及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其退任有关的事项需要通知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监事会对艾波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将于近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前述第三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任职议案之日起正式履职。有关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将另行公告。此外，第三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结果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日

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周笑予先生，1964年6月生，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第二届监事会主席。周先生于2005年11月加入本公司，自2021年8月起担任监事会主席，此外兼任中信建投期货监事会主席。周先生目前还担任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委员会委员。

周先生曾任原轻工业部广州设计院工程师，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大连业务部总经理、沈阳分公司总经理、经纪业务管理总部总经理，本公司经纪业务管理部总经理、资金运营部行政负责人、融资融券业务部行政负责人、党委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行政负责人、执行委员会委员。

周先生自天津轻工业学院获得工学学士学位，自华南理工大学获得工学硕士学位。

董洪福先生，1968年10月生，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董先生自2023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现任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董先生曾任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首都机场支行人事科副科长，北京京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股份制商业银行监管处干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外汇检查处干部、主任科员，中国人民银行楚雄彝族自治州中心支行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调查统计处副处长、金融稳定处处长、法律事务处（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处）处长。

董先生自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获得金融学专业博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资格。

李放先生，1983年8月生，现任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并购部副总经理。

李先生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高级审计员，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战略与交易咨询部经理，罗兵咸永道有限公司交易咨询部经理，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外派财务总监，万达金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购投资部投资总监，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并购部总经理助理。

李先生自北京工商大学获得市场营销专业学士学位，自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获得企业管理专业硕士学位。

王晓光先生，1977年3月生，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王先生自2022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现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派往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并担任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建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王先生曾任审计署发展统计审计局处长，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办公室/内审部直管企业审计组组长、审计部直管企业审计组组长、审计部审计三组组长。

王先生自山西大学获得会计学专业学士学位，具有高级审计师资格。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4-008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于2024年3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3日在公司总部会议中心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实际出席董事13名，其中现场出席的董事5名，以电话方式出席的董事8名（李岷副董事长、闫小雷董事、朱佳董事、浦伟光董事、赖观荣董事、张峥董事、吴溪董事和郑伟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常青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与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1、同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王常青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2、同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邹迎光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3、同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李岷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4、同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武瑞林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5、同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闫小雷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6、同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刘延明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7、同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杨栋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8、同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王华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同时，会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机构或公司登记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公司董事任职相关的备案等事项。

上述候选人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对上市证券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其简历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公告》。

该事项已由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1、同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浦伟光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2、同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赖观荣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3、同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张峥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4、同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吴溪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5、同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郑伟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同时，会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机构或公司登记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公司董事任职相关的备案等事项。

上述候选人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对上市证券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职条件，其简历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公告》。

该事项已由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集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4-007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21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新华国际酒店（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古中市街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1日

至2024年5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2	《关于本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的议案》	√	√
3	《关于本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
4	《关于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的议案》	√	√
5	《关于聘任本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6	《关于修订本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7	《关于本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

注：本次股东大会听取报告事项：《新华文轩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详情请见2024年3月27日披露的《新华文轩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上述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3、4、5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11	新华文轩	2024/4/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公司H股股东（公司将根据香港联交所有关要求另行发出通告、通函，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发布的H股相关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不适用本通知）。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5月20日 9:30-11:30，13:30-17:00。

（二）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238号新华之星A座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股东代表（理）人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和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回执进行登记。

（四）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

（五）公司股东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238号新华之星A座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泽源 马玲

电话：028-86361022，028-86361026

传真：028-86361020

2.本次股东周年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回执

- 报备文件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本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的议案》			
3	《关于本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4	《关于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的议案》			
5	《关于聘任本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修订本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	《关于本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回执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国泰丰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丰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丰鑫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1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9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丰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4月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50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72,324,584.0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二次分红。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4月9日
除息日	2024年4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4月1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4年4月9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登记机构对红利再投资所确定的基金份额于2024年4月1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4月1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到面值或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2）咨询办法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3）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及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提高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煤炭ETF，扩位简称：煤炭ETF，基金代码：515220）的交易便利性，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实施份额拆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的拆分

1、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2024年4月11日

2、份额拆分除权日：2024年4月12日

3、拆分对象：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

4、拆分方式

（1）拆分比例

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将按1:2的拆分比例进行拆分，即每1份基金份额拆成2份。

（2）拆分后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数量＝拆分前基金份额数×2

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日终，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根据本基金管理人的委托，按照上述拆分比例对该日登记在册的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进行拆分并进行变更登记。本基金本次份额拆分将按照“精确分配”的原则进行取整。

5、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

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拆分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基金资产净值/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数量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

6、拆分结果的公告和查询

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的下一工作日，本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基金份额拆分结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权益情况，自公告当日起通过其所属销售机构和指定交易的券商查询拆分后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二、其他相关业务安排

鉴于本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将对份额拆分期间的其他相关业务办理做如下安排：

1、本次基金份额拆分不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2、为顺利实施本次份额拆分，本基金于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2024年4月10日）至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2024年4月11日）期间暂停办理以本基金为标的证券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并于2024年4月12日起恢复正常办理。

三、风险提示

1、基金份额拆分是在保持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资产总值不变的前提下，改变基金份额净值和持有基金份额的对应关系，重新列示基金资产的一种方式。基金份额拆分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拆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拆分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2、因基金份额拆分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的预期收益。

3、本基金若作为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标的证券，在基金份额拆分过程中短期内份额净值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投资者面临被动提前购回的风险。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份额拆分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

2、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基金份额拆分安排进行适当调整并公告

3、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现金管理投资金额：人民币7,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其中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8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9.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9亿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一、前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赎回日期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1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3天结构性存款	5,500	2024/3/29	5,500	86,643.84
2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3天结构性存款	1,500	2024/3/29	1,500	23,630.14

注：上述理财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期较长，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存储效益，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有序。

（二）现金管理投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不含本次），未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各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21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987,551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99,999,977.0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4,468,856.18元（不含增值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75,531,120.8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年5月18日到账，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22]验字第90024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投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投资方式

1、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信息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1天结构性存款	5,500	1.56%或3.00%	4.94或9.49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1天结构性存款	1,500	1.56%或3.00%	1.35或2.59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2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2、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J03191）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J03191）
存款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存款期限	21天
起息日	2024年04月01日
到期日	2024年04月22日
挂钩标的	黄金
本金及收益	如果期末价格低于或等于障碍价格，则本产品到期收益率为3.00%；如果期末价格高于障碍价格，则本产品到期收益率为1.56%。
投资冷静期	投资者认购本产品成功后至2024年04月01日14时00分。
观察日	2024年04月18日
期初价格	指起息日当日彭博资讯(BLOOMBERG)"XAU Curncy BFIX"页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中间定盘价。
期末价格	指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以美元计价下午定盘价，该价格在彭博资讯(BLOOMBERG)参照页面"GOLDLNPM Index"每日公布。
障碍价格	期初价格+162
本金及收益支付	本产品于清算日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如有）。

（五）投资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为21天。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其中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8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9.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9亿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止。该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投资产品，公司经营管理层已经对其投资风险进行了严格的事前评估，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使用额度未超过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尽管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投资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运营。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9月/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12月/202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647,951,478.13	2,029,680,896.45
资产总额	17,994,183,837.25	14,690,671,466.98
负债总额	13,224,197,180.99	9,081,207,233.0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3,964,807,274.62	4,722,640,24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948,772.34	-3,249,144,279.47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截止到2023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3.49%，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3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64%，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77%，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0.39%。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彪先生计划自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披露的《麦迪科技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副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公司于4月7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彪先生发来的《关于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其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4月7日，李彪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0,7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166%，累计增持金额503,237.61元，已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李彪先生目前共计持有公司股份382,12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248%。

公司于2024年4月7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彪先生发来的《关于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其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彪先生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1,42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082%。

（三）本次增持计划前12个月内已披露的该增持主体的增持计划及完成情况：

2023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李彪先生计划自2023年5月22日至2023年11月21日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该次增持股份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截至2023年11月21日，李彪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81,020股，参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转增50,406股后，李彪先生该次增持计划持股变动合计331,426股，累计增持金额5,002,967.16元，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该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及金额：监事会主席李彪先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彪先生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及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方式增持。

（六）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2月1日起至2024年7月31日止。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七）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监事会主席李彪先生个人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自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4月7日，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彪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0,7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166%，累计增持金额503,237.61元，已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完成后，李彪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382,12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248%。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监事会主席李彪先生承诺，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三）监事会主席李彪先生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对相关持股变动管理的规定。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4-01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香港业绩说明会：

- 召开时间：2024年4月11日（星期四）16:00-17:30
- 召开地点：香港港岛香格里拉酒店39层天窗厅
- 召开方式：通过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境内业绩说明会：

- 召开时间：2024年4月17日（星期三）15:30-17:30
- 召开方式：通过现场及网络直播方式召开，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路演平台观看本次业绩说明会。
- 网络直播地址：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
- 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12日（星期五）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zbank.com。本公司将会于2023年度境内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24年3月28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本公司2023年度报告和2023年度业绩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本公司拟分别于2024年4月11日（星期四）16:00-17:30和2024年4月17日（星期三）15:30-17:30召开香港和境内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香港业绩说明会将通过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境内业绩说明会将通过现场及网络直播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针对2023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香港业绩说明会：

召开时间：2024年4月11日（星期四）16:00-17:30

召开地点：香港港岛香格里拉酒店39层天窗厅

召开方式：通过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境内业绩说明会：

召开时间：2024年4月17日（星期三）15:30-17:30

召开方式：通过现场及网络直播方式召开，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路演平台观看本次业绩说明会。

网络直播地址：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

三、参加人员

香港业绩说明会公司参会人员：

本公司行长张荣森先生，副行长骆峰先生，行长助理兼首席风险官潘华枫先生，行长助理（拟任）侯波先生以及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等相关人员。

境内业绩说明会公司参会人员：

本公司董事长陆建强先生，行长张荣森先生，副行长骆峰先生，行长助理兼首席风险官潘华枫先生，行长助理（拟任）侯波先生，独立董事傅廷美先生以及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等相关人员。

具体人员以实际出席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香港业绩说明会：

为提高会议效率，敬请有意现场参会的投资者通过电话或电邮的方式预约出席，并请在预约时间内通过电话或电邮等方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提供给公司。

预约时间：4月8日（9:30—16:00）--9日（9:30—16:00）

预约电话：86-571-88268966

电子邮箱：ir@czbank.com

境内业绩说明会：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17日（星期三）15:30-17:30登录上述直播地址在线观看。本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12日（星期五）17:00前将相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zbank.com，投资者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登陆后输入公司代码“601916”或者公司简称“浙商银行”，对本公司进行提问。本公司将会于境内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86-571-88268966

联系邮箱：ir@czbank.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境内业绩说明会结束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查看业绩说明会的相关实录。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7日